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西安凯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7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根据《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万股（含1,000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12,000.00万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且不低于7.00元/股（含7.00元/股）、不超过12.00元/股（含12.00元/股）。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通过西

部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者 5 家，确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希会验字[2018]0003 号《验资报告》审验。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8]580 号《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余额 （元）
华夏银行	11454000000625059	50,000,000.00	0.00
中国银行	102872425553	50,000,000.00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了《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情请参见 2016 年 8 月 22 日披露的《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7）。公司在取得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存在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进行《高效节能纳米贵金属催化材料制备及循环利用绿色关键技术开发》项目的投入；归还银行贷款改善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控制财务费用；同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根据公司自身发展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余额用途为归还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后两期的可转股债权本金（2,000万元）及期间产生的应付未付股息，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变更情况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一：

项目	金额（元）
一、2020年1月1日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22,783.21
加：利息收入	34.71
合计	22,817.92
二、募集资金使用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22,817.92
合计	22,817.92
三、2020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二：

项目	金额（元）
一、2020年1月1日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2,701.21
加：利息收入	1.5
减：手续费	250.00
合计	2,452.71
二、募集资金使用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2,452.71
合计	2,452.71
三、2020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关于2019年度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公司已经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其变动说明：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用募集资金余额归还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后两期的可转债债权本金（2,000万元）及期间产生的应付未付股息，归还日期为2019年7月25日及2019

年 10 月 28 日，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及时披露《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1-4 号》以及《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